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係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四九二號令訂定發布，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二〇六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本次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反映辦理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所需之審查成本，擬具「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特殊營養食品之查驗登記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
- 二、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